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紫金山琵琶湖、流徽湖等水体生态清淤及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玄)建〔2024〕09号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紫金山琵琶湖、流徽湖等水体生态清淤及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对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区域的琵琶湖、流徽湖、竹海湖进行清淤、岸坡修复及水生态修复等。项目清淤总量约 2.4805 万 m^3 ;岸坡修复中新建木桩护岸约 179m、硬质护坡修复约 1245 m^2 、连锁块护坡修复约 639 m^2 、河湖驳岸修复约 230m、现状出水口改造 1 座、湖底换填+防渗膜修复约 1825 m^2 、岸带地被(吉祥草、麦冬、石蒜等)恢复约 3200 m^2 、马尼拉草皮恢复约 7345 m^2 ;水生态修复工程水生植物种植约 7110 m^2 ,鱼类 184 尾,底栖类 720kg,总投资 1078.09 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严控建设内容,确保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优化设计方案、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

(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项目清淤采用干挖淤泥，淤泥渗水在沉淀池中自然渗出，自然沉淀后，逐渐澄清，用水泵抽排至围堰外湖泊中，进一步自然沉淀，不外排；车辆车轮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车轮冲洗，废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景区已有公共厕所的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工具，采用高标准油料或清洁能源，定期检修与保养，不得超标排放。淤泥开挖前应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提前做好淤泥沉淀池，淤泥自然晾晒后使其含水率降低到 80%以下再行开挖，及时沉淀晾晒，缩短自然晾晒时间，晾晒后及时运至淤泥处置区用于微地形打造，淤泥上岸后打造完成后及时覆盖、绿化，减少淤泥暴露在空气中的时间。淤泥沉淀池渗水、晾晒过程中可在淤泥表面撒少量的恶臭抑制剂，减少淤泥恶臭挥发量、减少淤泥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加强燃油机械、车辆管理与维修保养，减少燃油废气排放；淤泥沉淀、晾晒产生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合理设置施工现场、设立封闭围挡，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尽量减少鸣笛，避免扰民。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排放标准，昼间 70、夜 55dB (A)。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书》，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除杂废物清理后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依托景区垃圾收集箱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枯枝落叶运至绿化废弃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置；淤泥沉淀池沉淀、晾晒、覆盖用于微地形打造；砂石直接转运至淤泥处置区覆盖用于微地形打造；围堰拆除产生的土方外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弃土场倾倒；包装废弃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景区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对琵琶湖西北角的淤泥进行进一步加密检测铜，不超过果园用地筛选值标准的，作为林业土壤，可以用于周边微地形打造。超过果园用地筛选值的不得用作林业土壤、区域微地形打造，作为污染土壤，送至水泥窑协同处置。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检查维护机械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规范作业，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三)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补偿，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 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加强管理，定期监测琵琶湖、流徽湖、竹海湖水质。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抄送: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江北新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